

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吊橋園區攤販管理收費辦法

107年3月29日本公所復興區農經字第1070008494號令發布
107年3月22日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復興區代字第1070000272號函審查同意修正
107年3月6日本公所復興區秘字第1070006089號公告

第一條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為加強攤販之管理，以維護交通、市容、衛生及商業秩序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係以本公所設置於溪口吊橋園區內公共場所或公、私有土地，提供民眾販售農特產品之臨時性攤位為適用範圍。

第三條、攤位之規劃、申請、登記、發證及管理事項，由本公所農經課辦理；營業場所有礙環境衛生之取締由本區清潔隊辦理；違規攤販之取締，通知警察機關辦理。

第四條、申請攤販許可證，除提供土地之權利人外，應於營業所在之里設籍一年以上，並以溪口部落民眾優先受理。

第五條、為有效管理攤販使用，本公所得收取使用費，相關收費、管理等事宜由本公所另行訂定公告實施。

第六條、經許可經營攤販者，應自行經營管理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。

申請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，其配偶、直系親屬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繼續營業。但應於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報請本公所備查。

第七條、攤販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或指定位置，不按規定懸掛者，不得營業。

第八條、攤販營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。
 - 二、不得有妨礙交通、消防安全、製造噪音及違反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 - 三、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設備之行為。
 - 四、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 - 五、應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。
 - 六、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，隨時保持乾淨。
 - 七、攤架、攤棚應依本公所規定之規格辦理，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，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清潔。
 - 八、販賣飲食設備及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範。
 - 九、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整潔。
 - 十、涉及應納稅賦、保險事項等應由攤販依規定自行處理。
 - 十一、攤商應遵守攤販營業時間，勿遲到早退、缺席。如因故缺席未設攤營業者，每月累積 6 次者，取消設攤資格，原攤位由備取攤商抽籤遞補。
 - 十二、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本公所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。
- 攤販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，若逾期未改善者，得註銷許可收回攤位。

第八條之一：本公所將輔導成立營運管理委員會，據以負責後續營

運、管理、活動規劃、促銷活動及加強集客能力等事宜，並具體執行

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
- 二、 管理維護交通、消防、公共安全、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。
- 三、 協助催繳各項費用。
- 四、 查報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規經勸導仍未改正之攤販，提
送業務單位查處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。

第九條、 另法規修改、政策變更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等因素，致不

宜設置攤位時，本公所得於一個月前公告停止營業收回攤位並

註銷許可證，攤販應無條件配合停止營業並清除地上物恢復原

狀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、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吊橋園區攤位使用費收費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攤位類型	攤位面積	新臺幣(元)／月
A 型	6 平方公尺	940
B 型	9 平方公尺	1,150
C 型	12.6 平方公尺	1,410
備註：使用費以月計費，按季繳納，未滿 1 個月以實際使用日數比例計收。		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臨時攤販許可證申請書				
編號：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相 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所在地 (聯絡電話)				
營業種類		營業面積	9 平方公尺	
營業地點	溪口吊橋溪口端 出口廣場攤販區	營業時間	自 上午 時至 下午 時止	
附 件	1. 飲食攤販需加附申請人健康檢查證明（公立醫院開立） 2. 申請人最近一式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3.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			
茲依照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吊橋園區攤販管理收費辦法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發給攤販許可證。				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
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臨時攤販許可證申請審核表				
初 核：農經課				
承 辦 人	課 長			
複 核				
秘 書 室 主 計 室 區 長				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臨時攤販停(歇)業登記			
申請書		編號：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發證日期	年 月 日	許可證字號	
現在住址 (聯絡電話)			
營業地點		營業種類	
☐ 停業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原因	
☐ 歇業 (繳回營業許可證)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	原因	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臨時攤販停(歇)業申請審核表			
初核：農經課			
承辦人	課長		
複核			
主計	政風	區長	

臨時攤販許可證

復區農經字第

號

姓名：

性別：

營業許可項目如下：

營業種類：

營業地點：

營業時間：時至時

有效期間：自民國年月起

至民國年月日止

區長 曾



關
防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攤販營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攤販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或指定位置，不按規定懸掛者，不得營業。
- (二) 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。
- (三) 不得有妨礙交通、消防安全、製造噪音及違反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- (四) 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之行為。
- (五)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- (六) 應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。
- (七) 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，隨時保持乾淨。
- (八) 攤架、攤棚應依本公所規定之規格辦理，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，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清潔。
- (九) 販賣飲食設備及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範。
- (十)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整潔。
- (十一) 涉及應納稅賦、保險事項等應由攤販依規定自行處理。
- (十二) 因法規修改、政策變更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等因素，致不宜設置攤位時，本公所得公告停止營業收回攤位並註銷許可證，攤販應無條件配合停止營業並清除地上物恢復原狀，不得異議。